

廈門大學
萊頓大學

合作項目

吧城華人公館（吧國公堂）檔案叢書

公案簿

（第八輯）

（中）侯真平

（中）吳鳳斌

（荷）包樂史（Leonard Blussé）

（中）聶德寧

校注



廈門大學出版社
XIAMEN UNIVERSITY PRESS

吧城華人公館(吧國公堂)檔案叢書

公 案 簿

第 八 輯

(1852 年 1 月 6 日—1855 年 1 月 18 日)

(中)侯真平

(中)吳鳳斌

(荷)包樂史(Leonard Blussé) 校注

(中)聶德寧

廈門大學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公案簿. 第8辑/侯真平等校注. —厦门:厦门大学出版社, 2009
(吧城华人公馆(吧国公堂)档案丛书)

ISBN 978-7-5615-2945-4

I. 公… II. 侯… III. 华人—民事纠纷—档案资料—印度尼西亚
IV. D934.2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63318 号

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地址: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:361008)

<http://www.xmupress.com>

xmup@public.xm.fj.cn

沙县方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(沙县长安路金沙园区 邮编:365500)

2009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80×1230 1/32 印张:18 插页:4

字数:513 千字 印数:1~1 500 册

定价:50.00 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

吧城華人公館(吧國公堂)檔案叢書

編輯委員會

學術顧問：曹永和 王賡武 斯波義信

主 編：包樂史(Leonard Blussé) 莊國土

副 主 編：陳國棟 聶德寧 侯真平

委 員：(以姓氏筆畫為序)

包樂史(Leonard Blussé) 毛通文

克勞婷・蘇爾夢(Claudine Salmon)

李明歡 吳振強 吳鳳斌 林和瑞

侯真平 袁冰凌 陳秋坤 陳國棟

莊國土 歐陽春梅 聶德寧

前 言

第 8、9 輯的內容，起 1852 年 1 月 6 日，終 1856 年 12 月 12 日，包括原檔第 13 冊(1852 年 1 月 6 日—1855 年 1 月 18 日)、第 14 冊(補 1854 年 4 月 28 日—1856 年 12 月 12 日)、第 15 冊(1855 年 9 月 12 日—1856 年 4 月 10 日)的案卷。

其中，令人矚目的記載，至少有 7 個方面的內容：(1)現存《公案簿》原檔有最原始記錄本、初謄本、後謄本之別；(2)二朱莊濟潔對媽腰陳永元涉嫌腐敗怠惰的指控。(3)武直迷陳紹周、名譽雷珍蘭署理公堂事務陳廣元私販鴉片案件。(4)公堂官員缺席現象嚴重，懶散成風。(5)荷印當局重新制訂允許唐人新客來吧的規定。(6)天地會案件。(7)1853 年 7 月荷印當局鎮壓西婆羅洲華人的佐證等問題。這 7 個方面令人矚目的內容，略述如下：

一、關於現存《公案簿》原檔有最原始記錄本、初謄本、後謄本之別

本次校勘發現第 13、14 冊原檔是初謄本，第 15 冊原檔屬於後謄本，因為：

(1)在第 13 冊原檔的不少案卷有毛筆或鉛筆眉批“抄”字，或粘貼着毛筆墨書的“此條宜抄在上”、“此處宜入上和(荷蘭)5(月)24(日)之案”之類文字的紙條，這些眉批與紙條，極可能是當時的朱葛礁或其他公堂官員留下的。

(2)第 13 冊原檔中,1854 年 1 月 19 日案卷、2 月 24 日案卷、7 月 26 日的案卷,竄入 1854 年 1 月 5 日案卷與 1 月 18 日之間,這種無序的狀況,證明原檔第 13 冊不是定本,而是初謄本。

(3)在第 14 冊原檔的封面上,更有舊時明確的墨筆楷書說明文字:“此《公案簿》於和(荷蘭)1854 年 4 月 28 日寫起,至 1856 年終止,經抄過別本,以後此本永不叙用批照。”(批照,意為憑據)這段說明文字,也可能是當時的朱葛礁或其他公堂官員留下的。

(4)第 15 冊原檔的全部案卷內容,與第 14 冊原檔 1855 年 9 月 12 日—1856 年 4 月 10 日案卷的內容大體重複,有所增刪,證明第 15 冊原檔是後謄本。

這種初謄本、後謄本並存的現象,揭示了當時檔案的產生經過情況之一,及其異文中包含的可能引起研究者關注的某些信息。

二、關於第二朱葛礁莊濟漂對媽腰陳永元涉嫌腐敗、怠惰的指控

這是《公案簿》第 1~8 輯中,對公堂最高官員涉嫌腐敗、怠惰的第 1 次正式指控。

莊濟漂,原籍閩南,住吧城小南門,商人,在媽腰陳永元府中掌理書記 3 年期間,媽腰陳永元“因其捷才勤謹”而上書舉薦擔任三朱(第三朱葛礁),以助二朱(第二朱葛礁)陳學林,未果。1851 年 9 月 25 日承媽腰陳永元上書舉薦代理當日逝世的二朱陳學林之職,9 月 26 日獲准。10 月 5 日申請二朱職位,經 11 月 28 日公堂會議舉薦,1852 年 1 月 3

日獲得荷印總督批准。年底，申請茄荖旺雷珍蘭之職，遭1853年1月25日吧國公堂會議以“論其職分，合當襲職；論其理事，尚未可堪”為由反對。1853年3月18日以“懶惰廢墜，不顧公事”被荷印總督革職。3月30日上書荷印總督，以媽腰陳永元因公堂欲薦為茄荖旺雷珍蘭事，以及關於擔保芝茭糖之事，“挾恨”報復為由申訴。4月11日在公堂會議上，被媽腰陳永元斥責經常值班遲到、公事拖延、應答不雅等“過失十條”，並且遭到眾官員的指斥，或承認一二，或抗辯，而公堂會議認為“革職無虧”。4月21日向荷印總督呈詞，訴及4事，其中指控媽腰陳永元“蠹國害民、傷風敗俗、怠惰荒淫、靡所不為”，“掌理丹絨、式里坡地24年，所有銀項出入，並無結冊繳入公堂，亦無置設銀櫃茄實，所存銀項不得生息”，“教文明逐月所給公堂列位俸銀，其瑪腰（陳永元）暨收領至三四月不發”，“凡公堂雷珍蘭有告老或身故者，其缺未補，教文明尚發其俸，瑪腰（陳永元）乃私為已有”，“（自1852年以來一年之內）屢託疾病往文登、職裡旁訪覓民女，恃勢凌迫，以資淫樂，如文登林雙哥之女，瑪腰（陳永元）百計圖之而不得，後因黃淡吧、陳逢義以賭事迫其父如不與則要流之他方，故恐而女之”，“與僑仔賤私相授受，難以盡述，此眾人所共知”，“無奈公堂之人，多其親戚，即有非其親戚者，亦弗敢言”，因此請求委派美色葛（荷印財稅官員）查勘。隨即，在4月27日前，因見荷印當局仍着公堂查勘，遂請求委派柔實低司（荷印高等法院）查勘，或派蘭得力公勃低2人並坐公堂。但是由於公文往來時差的緣故，此呈詞直至5月17日才隨荷印吧達維亞最高行政長官

(挨實噠)文件下發公堂，文件仍然決定由公堂查勘。此前，5月10日、14日公堂繼續審理此案，媽腰陳永元就被控10罪進行抗辯，公堂官員查驗《公案簿》原檔、媽腰陳永元的會計賬目，吊問涉案人員，最終作出“莊濟潔出言不遜，實無尊卑之分”，以及呈送雙方證人《供詞》申詳挨實噠裁奪的決議。（由於公堂因故延宕申詳，5月17日挨實噠來文催促，并要求查勘“公堂在座者，誰瑪腰（陳永元）之親”，公堂會議答復“公堂在座者，唯陳啟淮甲與瑪腰（陳永元）有堂侄之親，又陳廣元甲與瑪腰（陳永元）有堂兄弟之親”）此後，陳永元繼續擔任媽腰，直至1865年退任，看來媽腰陳永元的地位並沒有因為此案而被顛覆。

三、關於武直迷陳紹周、名譽雷珍蘭署理公堂事務陳廣元私販鴉片的記載

第8輯的第2處1854年2月24日案卷^①《武直迷陳紹周、名譽雷珍蘭署理公堂事務陳廣元等因私藏鴉片被革職一案》：“挨實噠於和（荷蘭）1854年2月20日第488號致書公堂：“為遵王上於和（荷蘭）1854年2月14日第1號案奪：‘因武直迷陳紹周，同署理欽賜雷陳廣元等，居官罔法，私藏亞片，故革職為民。’祈將此諭，佈告人等。”

遺憾的是，此外未見關於本案詳細情況的記錄，當是公堂為尊者諱、為親者諱的緣故。陳紹周、陳廣元，都是吧城世宦家族成員。

① 第8輯的第2處1854年2月24日案卷：由於《公案簿》第13冊原檔是初謄本，所以1854年2月24日案卷分別謄在兩處。

陳紹周，是已故雷珍蘭陳彬郎（1830—1839 年任職）之子，井里汶甲必丹陳拔郎、陳金麟的侄兒。1813 年生於吧城。1840 年任武直迷（見《公案簿》第 4 輯 1845 年 5 月 16 日案卷）。1845 年以前獲名譽雷珍蘭頭銜，5 月 5 日申請實授雷珍蘭，不准。1848 年 4 月 10 日因“犯事停職”，11 月 10 日平反，任職美惜甘（見《公案簿》第 5 輯 1848 年 11 月 17 日案卷）。1849 年復任武直迷。

陳廣元，是甲必丹陳燦郎之子，甲必丹陳炳郎、陳燁郎的侄兒，媽腰陳永元的堂弟，雷珍蘭陳啓淮的堂兄。大約 1825 年生於吧城（見《公案簿》第 3 輯 1844 年 4 月 4 日案卷）。1844 年 3 月 19 日，申請名譽雷珍蘭頭銜（見《公案簿》第 3 輯 1844 年 4 月 4 日案卷）。1849 年 9 月 5 日，以名譽雷珍蘭頭銜，署理公堂事務（見《公案簿》第 6 輯 1849 年 9 月 9 日、27 日案卷）。承包 1850 年營業稅、新把殺市場稅。

四、關於公堂官員缺席現象嚴重，懶散成風的記載

1852 年 1 月 23 日案卷《（挨實噠批示，凡公堂會勘案件，須連媽腰在內至少 5 人在議並花押，不宜頻託遊逸一案）》：“挨實噠於和（荷蘭）1952 年 1 月 16 日第 145 號致書回覆公堂媽腰（陳永元）：‘為承本月 12 日第 19 號來書所云凡公堂會勘諸案件，連媽腰在內至少者亦當五人在議，此五人須在座花押，然不宜寬放諸在座之人頻託遊逸，以廢公事。是囑。’”由此可見在公堂議事之日，官員託辭請假的現象已經十分嚴重，到了荷印當局不得不以公文的形式提出警告的地步了。

公堂官員託辭請假或無故缺席的普遍現象，第 8 輯以

及第 6、7 輯許多案卷標題可以應證之，例如：第 8 輯 1852 年 1 月 23 日荷印當局公文警告以前的案卷標題中，以及第 7 輯（也許還應該包括此前的《公案簿》）的絕大多數案卷標題中，記錄着缺席公堂議事的 1~4 名官員名單，其中注明没有缺席理由的“不在座”、“俱不到”、“俱不在”，或者注明不知真假的“報病”、“欠安”、“俱欠安”，有時連媽腰陳永元也無故缺席，形成集體懶散的風氣。在第 8 輯 1853 年 5 月 10 日案卷中，媽腰陳永元承認自己“告求巡蔴（意為請假前往自己的糖廠），每年三、四次；有求一二禮拜，或有大病，則有醫師之字，或有恩准許可。雖然，必於公事稍暇，方敢前往。即有一二未明者（意為未請假。明，稟明），仍求下手代理”。4 月 11 日剛被革職的二朱莊濟潔在公堂也承認“凡值外務，有事方到伺候，無事各尋利路”。

五、關於重新制訂允許新客來吧規定的記載

從《公案簿》第 1~9 輯的記載，來看這整個時期（1781 年 10 月 31 日—1856 年 12 月 12 日）的 75 年之間，荷印當局對華人移民巴達維亞政策的演變，至少經歷了 16 個階段：（1）1830 年 7 月以前，毫無限制的時期（見第 1、2 輯）。（2）1830 年 7 月 10 日開始實行配額制度，荷印總督下令“每只船每年得配新客 200 名來吧”（見第 3 輯）。（3）1833 年 3 月開始建立移民擔保制度，並且在 7 月以前建立守法審查制度的時期（見第 3 輯）。（4）、1835 年 9 月 9 日重申 1830 年的配額制度。（5）1837 年 11 月 14 日准許新客來吧，但不得別往他處（見第 4、5、8 輯）。（6）1838 年禁止移民（見第 7 輯）。（7）1843 年 7 月對工匠解禁，但需要提供

技能證明(情有可原者除外)、擔保文件(見第 5 輯),有文化者禁入(見第 3、4 輯)。(8)1844 年 2 月 2 日以前,“教文明有禁,新客不准來吧”(見第 3 輯)。(9)1844 年 3 月 16 日准許有技能工匠來吧(見第 5 輯)。(10)1846 年 5 月 21 日規定必須有 2 人擔保(見第 4 輯)。(11)1846 年 12 月 27 日對教師、醫生、財副(主管帳目、器具者)解禁,准許每年來吧(見第 5、8 輯)。(12)1846 年 12 月 30 日祇准木匠、鑿花、造櫥椅桌等、造甲板等船、土水、打石、打錫器具工匠居吧,其餘工匠須向荷印總督申請。(見第 5 輯)(13)1850 年 7 月恢復執行 1837 年、1838 年、1844 年禁令,實行君眉司海上查驗、挨實噠批准的制度(見第 7 輯)。(14)1851 年 12 月 18 日解禁(見第 8 輯)。(15)1852 年 4 月 5 日禁止醫生、教師、財副居吧(見第 8 輯)。(16)1853 年 1 月修訂《唐人來吧生活君厘書》(布告)(見第 8 輯)。

在第 8 輯中,有 2 桩案件涉及移民政策的歷史與最新變化:

其一,1852 年 4 月 23 日案卷《(荷印總督下令禁止醫生、教讀、才副諸人居吧一案)》記載,荷印總督 1852 年 4 月 5 日第 2 號文件下令,自 1852 年 7 月 1 日起,凡醫生、教讀、才副諸人等,俱不准居吧,停止執行 1846 年 12 月 27 日第 7 號文件規定。

其二,1853 年 1 月 25 日案卷《(荷印總督欲定《唐人來吧生活君厘書》一案)》記載了 1853 年 1 月 11 日稍前,荷印總督準備修訂《唐人來吧生活君厘書》(布告),為此徵詢力拔厘里(荷印參議院),以及轄境中的鴉地勃老骨律仁得嘮

(爪哇地區總檢察長)、吧城、三寶壟、泗水、毛勞格氏、旦仔低、文藍老、詩黎勿氏、知汶、帽梁、昆殿、三抹氏、廖裡、蚊甲、舊港、思嗎得勞、望龜叻、覽旁當局的意見。

於是，鴉地勃老骨律仁得勞，贊成吧城以及鴉地其他地方解禁，但主張維持擔保制度；三寶壟，也贊成擔保制度下的解禁；舊港、知汶、望龜叻、旦仔低、文藍老，反對解禁；毛勞格氏、帽梁、詩黎勿氏、思嗎得勞、廖裡、昆殿、三抹亞、覽旁兩可；蚊甲請求自主的權力；萬勞尚未回覆。

結果，力板厘里決定，批准三寶壟、舊港、知汶、望龜叻、旦仔低、文藍老解禁，但須維持擔保制度；准許毛勞格氏、覽旁接納需要的工匠，但應當查察其行為；不准思嗎得勞、西南末氏、廖裡、帽梁、蚊甲等地解禁；諭知鴉地諸頭人：凡有往來鴉地之人，須查察申詳。

為此，1853年1月28日吧國公堂擬訂了《可來之新客規例》進呈，其內容包括：(1)唐人自有船者，不論唐船、甲板船，可用才副、親丁、茄實、香公、總喃、買辦，及水守、目夥，不得過於40人。(2)承包船者，可配才副、親丁管倉口、總喃、買辦12人。(3)貨客，可帶才副、親丁、茄實，計4人。(4)批客(僑匪遞送者)，雖無帶貨，返回唐山前，可將銀錢購置貨物，所以視同商人。(5)在吧有產業而回唐山者，准其應得之人來吧取領，返回唐山前，應當納稅，所以視同商人。(6)去年來吧行商，尚有賬、款未清者，准其次年前來取討，以利商人之方便。以上諸人等，雖可來吧，但准一人登岸報知上人，然後派員到船查驗，將姓名、經紀向挨實噠申請登岸。登岸後，各請人擔保。待其貨完事畢，務宜回籍，不得

居吧過於一年之久。如屆限不歸，至於被捉，發配歸船者，擔保人須支付其費用。或有事故，不得遽回者，則入字陳情，量其可否。

六、關於天地會案件的記載

第8輯1853年7月15日案卷《(荷印總督決定流放天地會唐人一案)》記載荷印總督1853年6月26日決定流放據說是天地會成員的19名唐人，其中3人流放於萬蘭，13人遣回唐山，并且通告轄境各地嚴加防察究治：“挨實噠於和(荷蘭)1853年7月12日第1875號致書瑪腰(陳永元)：‘茲抄寄去王上於和(荷蘭)1853年6月26日第4號《案奪字》，切宜防察，勿使諸人再踐教文明之轄地；或有之，可捉交大九。是囑。’遵王上於和(荷蘭)1853年6月26日第4號案奪，諭知各處民上知悉：‘為和(荷蘭)1851年11月8日第16號，擬捉唐人入天地會人等，不得再踐教文明轄地，故將名次開列：鄒君，當流萬蘭。魏恭、洪妙和又名洪妙和生、伍麟、黃早、蔡昌寧、陳早牙、施九、陳瑞寧、黃九司住二拋嘮，擬流回唐。高永洛又名高洛水，住南望，陳雙美，擬流萬蘭。吳祝生、吳前、韓報怨住葛廚及壟，張沃、陳賢、李清渠、王荊，俱流回唐。’瑪腰(陳永元)將情繳入公堂，抄錄名次，委公館分發該默，共為防察。”

從這份案卷的表述看來，違法名目肯定，人犯身份明確，流放去向清楚，似乎這一次荷印當局真的逮住了天地會成員，然而未披露這一起天地會活動的具體情況，所以未能使人篤信不疑。

《公案簿》第1~9輯記載的荷印轄境天地會案件，除了

上述第 8 輯的 1 起案件之外，還有第 2 輯的 3 起案件，前 2 起案件依據耳聞，後 1 起案件據稱繳獲了“令旗”，然而嫌疑人或不承認。其中，1824 年 10 月 15 日案卷《公堂會議吊各監光默、大總甲、甲頭到臺前面諭》僅稱“耳聞有結盟天地會，夜間橫行肆志，或三五成群，手執利器”；1824 年 11 月 11 日案卷《奉緞挨實噠命委查何魁入字》記載：“（何魁入字）稱：於唐本年八月十六夜近十點鐘，被一唐人天地會長老章老二，令其匪黨闖入伊家，將魁挨出，凶拳毆打。內中有四人，魁稱能認，且識其名姓：謝富三、吳發伶、郭亞杞、章老二。公堂列臺據此事情，經已察訪細查，聞有四人為首：章老二、羅道滿、溫三才、謝富，此四人果有聚集匪黨，結盟天地會，但事係初作，未萌其惡跡，餘黨未知虛實，難以實報，理合將此四人名姓，具詞詳復挨實噠案奪施行。”1826 年 10 月 13 日案卷《奉內澹命委召訊匪類聚黨結盟一案》：“甲必丹大高（高長宗）請知公堂，稱於和（荷蘭）本月 8 日夜近八點鐘，此類聚集在大南門外新池酒竈內，設盟立首，結為天地會。被同厝沈翁知風，報知本堂。即時令馬礁召默氏戴春光叫大狗立行捕捉，已拿得三人：一名程謙郎，又李亞四，又蔡審，並搜得紙厝、涼傘、令旗等物。餘黨逃脫，已將所拿之人並物件，押交干刀。茲公堂再行訊供查核，以便詳復上臺案奪……”

此外，目前尚待校勘、注釋的 1862 年 2 月 21 日案卷，記載當時發現的天地會簿帙，記載明末清初之事。

七、關於 1853 年 7 月荷印當局鎮壓西婆羅洲華人的佐證

第8輯1853年7月30日案卷《(荷印總督嚴禁唐人前往茂苾三抹一案)》:挨實噠於和(荷蘭)1853年7月21日第2027號致書瑪腰(陳永元):“佈告人等,為遵王上於和(荷蘭)1853年7月8日並國例第56號:‘諭各色人等知悉:為念年來而茂苾(Mandor,曼多,東萬律)、三抹(Sambas,三發)地所以擾亂者,實因唐人倡禍。茲第一條,嚴禁不論各色唐人俱不准赴往彼處。’又遵和(荷蘭)1837年11月14日第1號並《國例》58號,又1838年10月20日並《國例》40號:‘凡導引及收留者,一概依律究治。大小職員,務宜恪遵毋忽!’特示。”

此時荷印當局之所以嚴禁華人前往西婆羅洲“擾亂”之地,是因為他們正在對當地華人進行鎮壓。華人在西婆羅洲採礦,由來已久,萊佛士《爪哇史》記載,1738年就有華人在該處開採金礦金剛石,至19世紀二三十年代華人有12萬餘人,其中著名的公司例如潮州府人氏的大港公司、嘉應府人氏的蘭芳公司等。荷印當局1850—1854年對具有百年歷史的大港公司,大舉軍事進攻,1876年吞併之;1888年又滅了具有111年歷史的蘭芳公司。

當然,第8、9輯的史料價值,不僅上述7項特別引人注目的記載,尚待各方面的研究者廣泛而深入地發掘之。

第8、9輯《公案簿》校注出版過程中,始終得到海內外有關機構、著名專家學者以及諸多熱心人的熱忱關注和大力支持,尤其得到中國教育部國際司歐洲處、荷蘭皇家科學院國際合作局中國處、荷蘭萊頓大學外事辦公室、中國廈門

大學國際合作與交流處、廈門大學社科處、廈門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(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)、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、廈門大學出版社、荷蘭萊頓大學歷史系、萊頓大學漢學院、歐陽春梅女士、曹永和教授、劉翠溶教授、斯波義信教授、石井米雄教授、曹昌平先生、林和瑞先生、陈萌红女士、班瑪莉女士(M. J. Bantjes)、柯倫先生(R. Coelen)、雷哈諾先生(Hanno E. Lecher)、毛通文先生、陳志偉女士等的鼎力支持；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碩士研究生、荷蘭萊頓大學留學生徐曉東先生、廈門大學人文學院歷史系碩士研究生鄒涵芳女士參加了校勘工作，頗有貢獻，為此我們心存感激，敬此鳴謝！

第8、9輯出版，得到日本豐田基金會(THE TOYOTA FOUNDATION)、曹永和和文化基金會的全額資助，我們謹致謝忱！

囿於學識與時間，第8、9輯校注必有所誤，敬祈方家校正！

本輯校注者

2008年11月

於荷蘭萊頓大學、廈門大學

校注凡例

(第五次增訂)^①

一、忠實於檔案原文，絕不妄改。

一、檔案正文原以毛筆楷書、行楷、行草、草書漢字書寫，雜以古今字、異體字、俗字、當時通行的簡體字，本次校注徑改爲中國大陸現代規範的繁體字。

一、檔案原文中，凡公元紀年皆使用蘇州碼，公元紀月、紀日皆使用漢字，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，皆以阿拉伯數字統一之；檔案原文中，凡中國農曆紀年、紀月、紀日皆使用漢字，本次校注按照中國大陸古籍整理慣例，一仍其舊。舊時商業上通用的蘇州碼數字，寫成丨（或“一”）、𠃊（或“二”）、川（或“三”）、乂、𠂇、𠂆、𠂇、𠂆、文、〇（相當於阿拉伯數字1、2、3、4、5、6、7、8、9、0）。

一、檔案原文中，錢款額、物品數額、人數等往往混用大、小寫漢字或蘇州碼，本次校注對於凡可能帶小數（即非整數）或十位數以上的貨幣、度量衡數據，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；對於其中帶有多級計量單位的貨幣、度量衡數據，本次校注一律改用阿拉伯數字表示之，並以（）保留原

① 本次增訂，主要是關於專名線、尾注的說明。